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 1、基金尚处于首次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2、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参与认购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首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63.3 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FDBQ0R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计划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募资 63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801-3（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基金备案情况：已于 2022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F423

9、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次募集 中的份额 比例	承担责任 方式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0.47%	无限责任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47.39%	有限责任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5.80%	有限责任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次募集 中的份额 比例	承担责任 方式
天津市海创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5.80%	有限责任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1.58%	有限责任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7.90%	有限责任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7.90%	有限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16%	有限责任
<b>合计：</b>	/	<b>633,000</b>	<b>100.00%</b>	/

注：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

- 1、企业名称：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2AMJY2U
- 3、成立日期：2021-05-07
- 4、法定代表人：邢嵩
- 5、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5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8 室
- 7、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854
-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 **(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E6NJ57

3、成立日期：2021-08-18

4、法定代表人：林世伟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8 层 801-2(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 **(三) 本次投资其他参与方基本情况**

1、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516Q93

成立日期：2021-11-24

法定代表人：林世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2 层 002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 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4355290F

成立日期：2009-02-06

法定代表人：杨永政

注册资本：4,259,500.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100%持股

## 3、天津市海创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GN2R7M

成立日期：2021-1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318 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8960% 合伙份额、天津星润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0068% 合伙份额、天津海创益和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80% 合伙份额、深圳市岢基城市更新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994% 合伙份额、孟文革持有 0.9998% 合伙份额、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000% 合伙份额

#### 4、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U03NP2Q

成立日期：2021-05-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华妹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广友花园 B 栋 2 单元 12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吴亚媛持有 47.6190% 合伙份额、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47.6190% 合伙份额、叶华妹持有 4.7619% 合伙份额

#### 5、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73312444L

成立日期：2005-04-11

法定代表人：李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万博商务区万达商业广场北区 B-1 栋 24 层（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等

股东：广州途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股

#### 6、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764048H

成立日期：2015-03-17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09-2 室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本基金的出资人之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亦庄国投持有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新基金”）99.996%的合伙份额；战新基金持有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84%合伙份额；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23,220 股，占公司股本 0.14%。

另外，战新基金和公司同为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拟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以及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参与方与公司以及公司前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此后，年度管理

报酬应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

## **(二) 出资缴付**

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资金需求计划,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缴款。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各合伙人应分三期缴付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和第三期实缴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

## **(三)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八年。经持有合伙权益 7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为免疑义,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管理人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二次,每次一年,原则上经营期限不超过十年。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 **(四) 投资管理及决策机制**

### **1、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集成电路及上下游领域(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显示及显示器件、汽车电子,同时包含消费类移动终端及智能设备的上下游应用及供应链)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

###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管理人指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超过八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应经过四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会议,观察员无投票

权。

#### **（五）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六）收益分配**

按分配划分比例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同时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

（3）然后，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追补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0 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25%；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七）后续募集**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十八个月内，管理人有权通过本合伙企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并完成后续交割。后续募集合伙人应按照假设其亦在首次交割日入伙而累计需实缴的金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及上下游领域，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团队、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及时把握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

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金尚处于首次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